

2017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格式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按《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第二十四条处理。在具体数据处理时务必保持表间、表内的逻辑一致性。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全区、航道、港口、地方铁路、城市公共交通、交通物流业等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负责全区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工作。

(二)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与安全；负责全区公路、航道、港口、车站、船闸、城市公共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管理；负责城区城市道路建设；负责公路标志标线和航标、交通监控、通讯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维护；负责全区港口公共设施建设养护管理；负责全区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

(三) 负责全区公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出租车和三轮车运输、港站疏远和汽车租赁、搬运装卸、港口、营业性客货场站、运输代理、仓储、配载等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督；负责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从业人员管理等行业管理；负责港口企业设立许可和经营秩序监管。

(四) 承担全区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职责，负责全区交通运力的综合平衡；组织实施指令性计划运输、重点物资运输、紧急物资、节假日运输工作；指导交通

运输枢纽管理工作，拟订交通物流业的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内资、外资工作和国际、国内交通和合作工作。

（五）指导全区路政、航政、运政和港政等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或参与交通运输资金的筹集与监管；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六）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与信息化政策、规划、技术标准 and 规范，组织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攻关；指导并监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技术、通信信息、环保、节能减排工作，推动行业科技与信息化进步。

（八）负责局属单位党、工、团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有序推进基建工程，加强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公交网站场亭建设，航道四改三工程，重点项目协调工作；加大融资拓展渠道，加快地产开发进度。

（二）交通运输安全保持平稳态势；农村公路养护好路率有所提高。

（三）加强执法管理力度，提升服务保障水平。规范运输市场管理，实现水陆客货运量平稳增长，确保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整合公交资源，完善城乡公交一体化。

（四）探索缩短出租车招车时间和回场制度，为全区公众便捷出行提供更加有力的交通服务保障。

（五）狠抓隐患排查力度，加大行业综合监管。构建信息平台推进行政指导；加强港口管理促进规范经营；认真履行工程项目质监职能。

（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文明创建进程。

(七) 其他各项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基层单位性质及经费管理方式：交通局是行政单位；交通战备和 9 个交管所是全额事业单位；三个中心和质监站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基层单位在编人员情况：交通局 15 人，交通战备 4 人，9 个交管所 56 人（另人事代理 4 人），执法中心（原公路处）47 人，行业中心（原运管处）26 人，信息中心（原航道处）18 人，质监站（原维管处）6 人。

(一) 内设机构 10 个：局长室、主任科员室、办公室（人事监察科）、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综合计划科、综合运输科、安全保卫科、建设市场管理科、交通战备科。

(二) 局下属 13 个单位：行政执法中心、行业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质量监督站、综管所、黄埭所、北桥所、阳澄湖所、黄桥所、望亭所、渭塘所、太平所、度假区所。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布置的 2017 年预算编制要求，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保证基本支出和部门的正常运转，结合我局工程建设任较重，交通职能涉及省、市工作部门和条线较多，全年项目经费支出较大的特点，申请 2017 年项目经费 1720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工程管理业务费：20 万元。
2. 交通战备经费 10 万元。（苏交战办传[2008]24 号）
3. 交通信息化建设费：5 万元。
4. 区属企业改制经费：15 万元。
5. 交通规划编制费用：130 万元。
6. 相城大道改造 BT 回购费用：17034 万元。

第二部分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1：2017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公开表式。

第三部分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相财预〔2017〕1 号）填列。

交通局 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09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204.52 万元，增长 95.06 %。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项目相城大道改造 BT 回购。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098.8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809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6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703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18098.83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总计 26.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总计 977.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总计 17034 万元。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89.8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数为1720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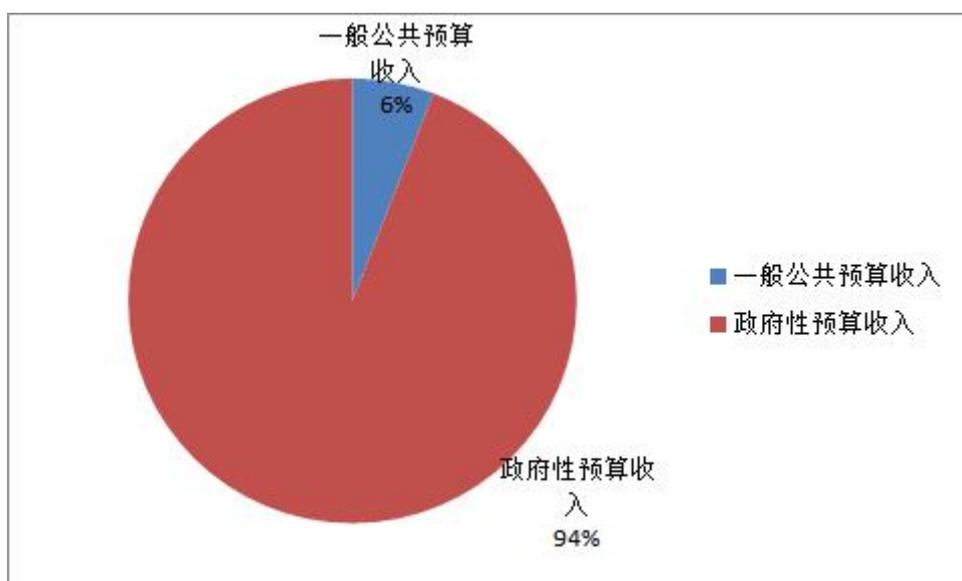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交通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交通局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8098.8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4.83万元，占6%；

政府性预算收入17034万元，占94%；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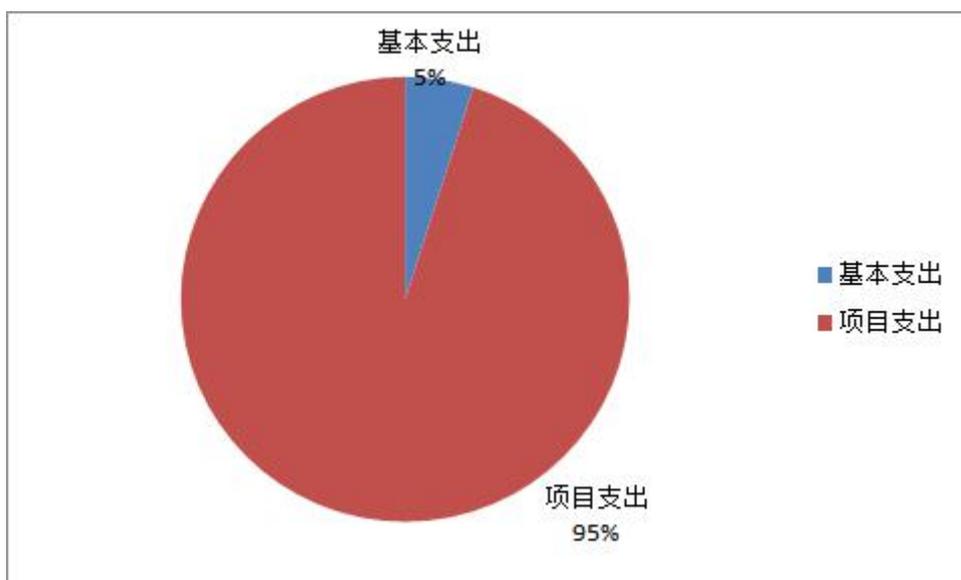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交通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交通局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8098.8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89.83万元，占5%；

项目支出17209万元，占95%。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交通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09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04.52 万元，增长 95.06 %。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项目相城大道改造 BT 回购。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交通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098.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04.52 万元，增长 95.06 %。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项目相城大道改造 BT 回购。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89.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7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25.1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交通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部门请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7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3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项目相城大道改造 BT 回购。

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34 万元，主要是用于相城大道改造 BT 回购。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交通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数对应一致。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 106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52 万元，增长 16.01 %。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的调整，交通规划编制项目费用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6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52 万元，增长 16.01 %。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的调整，交通规划编制项目费用增加。

其中：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8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52 万元，增加 3.99 %。主要原因是社保、住房公积金调整。

2. 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 万元，增加 77.14 %。主要原因是新增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规划与渭塘镇域公交网优化规划费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交通局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889.8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9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 29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57.81万元，比2016年减少4.92万元，降低1.9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中退休人员一名，办公经费减少。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交通局部门2017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3%；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车辆上年借出，今年还回本单位使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体制改革。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本年增加系统人员执法培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专项资金。

交通局部门 2017 年度安排区级专项资金 5 项，具体内容是：

(1) 工程管理业务经费 专项资金，2017 年安排支出 20 万元，跟上年相同，没有变化。主要用于交通工程前期费用；

(2) 交通战备经费 专项资金，2017 年安排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用于交战办日常工作经费；

(3) 改制企业经费 专项资金，2017 年安排支出 15 万元，跟上年相同，没有变化，主要用于精退老职工及遗属生活补助；

(4) 交通规划编制费用 专项资金，2017 年安排支出 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 万元，主要用于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规划和渭塘镇公交网优化规划编制费用。

(5) 相城大道改造 BT 回购 专项资金，2017 年安排支出 170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34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债务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指区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职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